

安全資料表

文件編號：GSR180920-Eng

製表日期：2016/11/10

修訂日期：2021/07/29

1/7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禧瑪諾 SHADOW RD+後變速器潤滑油
其他名稱：無資料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工業應用潤滑油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禧瑪諾北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SHIMANO NORTH AMERICA BICYCLE, INC.） 地址：One Holland, Irvine, California 92618 U.S.A. 電話：+1-949-951-5003（僅限營業時間） 名稱：禧瑪諾歐洲私人有限公司（SHIMANO EUROPE B.V.） 地址：High Tech Campus 92 NL-5656 AG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40-2612222（僅限營業時間） 電子郵件地址：shimano.eu.sds@shimano-eu.com 名稱：禧瑪諾公司（SHIMANO INC.） 地址：3-77 Oimatsu-cho Sakaiku Sakai OSAKA 5908577, JAPAN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台灣總代理：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聯絡電話：+886-4-2359-6199（僅限營業時間） 傳真電話：+886-4-2359-656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無資料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無圖式 警示語：無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無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預防 • 不需要 應變 • 不需要 儲存 • 不需要 廢棄 • 內容物/容器之廢棄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其他危害： 其他未列入分類的危害：1.可燃性。2.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安全資料表

化學性質：無資料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1-Dodecene, polymer with 1-decene, hydrogenated 1- 十二烯和1-癸烯的氫化聚合物	151006-60-9	< 55%
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compound with 1,3,5-triazine-2,4,6-triamine (1:1) 三聚氰酸和三聚氰 胺(1:1)的化合物	37640-57-6	< 10%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 氫處理重烴烴餾分(石油)	64742-54-7	< 10%
非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合成烴基油 Synthetic hydrocarbon base oil	無資料	50 - 60%
磺酸鈣複合基增稠劑 Calcium sulfonate complex soap thickener	無資料	25 - 35%
添加物 Additives	無資料	10 - 20%
(精煉礦基油) (Refined mineral base oil)	無資料	(5 - 15)%

致癌物：

在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RC) 專刊、美國國家毒理學計畫 (NTP) 職業安全和管理局 (OSHA) 法規和歐洲共同體法規 EC 1272/2008 附件六中，都未將本產品的成分列為人類致癌物或潛在致癌物。

根據職業安全和管理局 (OSHA) 的定義，精煉礦基油被認為是有害的。因為它能達到礦基油油霧的閾限值 (TLV)。精煉礦基油包含小於 3.0% 的二甲亞砜 (DMSO) 可萃取物。

持久性、生物積聚性及毒性 (PBT) 物質及非常高持久性、非常高生物積聚性 (vPvB) 物質：

根據歐洲共同體法規 EC 1907/2006，本產品的任何成分均非持久性、生物積聚性及毒性物質，以及非常高持久性、非常高生物積聚性物質。關於特定化學特性和/或組成的確切百分比已被保留為商業機密的聲明。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若觀察到不利影響，將接觸到該物質的人移到空氣新鮮處。
皮膚接觸：用肥皂和水清洗。如發生皮膚刺激：求醫治。
眼睛接觸：立即用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立即求醫治療。
食 入：除非醫務人員指示，否則請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關於對健康的影響和症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照第 11 欄位。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1.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2. 若涉及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則不應採取行動。
對醫師之提示：通常應對症治療，並針對於緩解任何影響。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使用水霧、泡沫、化學乾粉或二氧化碳來滅火。

安全資料表

不適用滅火劑：勿使用強力水柱。關於對健康的影響和症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照第 11 欄位。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由本物質或混合物產生的危害：在燃燒或加熱的情況下，會使壓力增加而導致容器爆裂。

有害燃燒產物：碳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員的特殊預防措施：1.發生火災時，應撤離事故發生點附近所有人員，以便立即隔離現場。2.若涉及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則不應採取行動。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員應穿戴適當的防護裝備和附有全臉式面罩、自給式正壓呼吸器。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關於非緊急人員：移除所有引火源。撤離災區。

關於緊急應變人員：注意洩漏／溢出的產品特別有滑倒的危險。

環境注意事項：

應防止其汙染土壤，或防止其進入污水和排水系統以及水體。

清理方法：

封鎖及淨化方法、機材：

少量溢出：

1.移除溢出區域內的容器。用惰性材料吸收並放置在適當的廢棄物處理容器中。2.由有執照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處理。

大量溢出：

1.移除溢出區域內的容器。防止溢出物進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閉區域。2.使用沙、土、蛭石或矽藻土等不易燃的吸收性材料來封鎖並收集溢出物，3.並根據當地法規放置在容器中進行處置。4.將溢出物吸入或舀入適當的處置或回收容器中，然後使用吸油材料覆蓋溢出區域。5.由有執照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處理。

參考其他章節：

- 1.關於安全處理的資訊，請參照第 7 欄位。
- 2.關於個人防護裝備的資訊，請參照第 8 欄位。
- 3.關於處置資訊，請參照第 13 欄位。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防護措施：

1.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請參閱第 8 欄位）。2.工作人員在進食、飲水和抽煙前應洗手和洗臉。

一般職業衛生建議：

1.避免與眼睛、皮膚和衣物接觸。2.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3.保存在原始容器中或保存在使用相容性材料製成的許可替代容器中，不使用時保持密閉。4.空容器會留有產品殘留物，而且可能是危險的。5.請勿重複使用容器。

儲存：

1.按照當地法規進行儲存。2.存放在乾燥、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不相容的材料（請參照第 10 欄位）。3.遠離熱源和直接日照。4.保持容器密閉並密封，直到準備使用為止。5.已打開的容器必須仔細重新密封，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洩漏。6.只能在為本產品設計的設備／容器中儲存和使用。

不適合：長時間暴露在高溫下。

安全資料表

特定最終用途：無可用的其他相關資訊。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當霧氣產生時，受限制的部分應通風。2.應備有用於眼睛和皮膚清潔的清洗設備／水。

控制參數：產品本身無已知的暴露極限值。

職業安全和管理局（OHSA）允許暴露極限（PEL）：八小時時量平均為 5 mg/m³（礦基油油霧）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協會（ACGIH）閾限值（TLV）：八小時時量平均為 5 mg/m³（礦基油油霧）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建議暴露限值（REL）：十小時時量平均為 5 mg/m³（礦基油油霧）

歐盟（EU）指示性職業暴露極限值（ILV）：尚未建立

台灣容許暴露標準（2018）：5mg/m³ 油霧滴(礦物性)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在正常使用條件下，通風良好時，無需特別的呼吸保護裝備。2.萬一通風不良，請穿戴適當的呼吸裝備。

手部防護：為了防止接觸，請穿防滲衣物，例如手套、圍裙。

眼睛防護：戴上附有側罩的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為了防止接觸，請穿防滲衣物，例如手套、圍裙。

熱危害：通常不需要。

環境暴露控制：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衛生措施：無資料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	光滑、淡棕色、半固體
氣味	：	氣味清淡
嗅覺閾值	：	未測定
pH 值	：	未測定
熔點	：	未測定
沸點/沸點範圍	：	不確定
易燃性（固體、氣體）	：	無資料
閃火點	：	>200（閉杯閃火點測試法，SETA）
分解溫度	：	未測定
自燃溫度	：	未測定
爆炸界限（空氣中，vol.%）	：	未測定
蒸氣壓	：	未測定
蒸氣密度（空氣=1）	：	未測定
密度（比重）	：	Ca. 1.0（25°C）
溶解度	：	可忽略（在水中）。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未測定

安全資料表

揮發速率	: 未測定
黏度 (m Pa s)	: 未測定
爆炸特性	: 未測定
氧化性	: 未測定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反應性：無適用於本產品的特定測試資料。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發生。
應避免之狀況：熱源、火花、火焰和其他點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酸。2.氧化劑，例如過氧化氫、過錳酸鹽和過氧酸鹽。3.鹵素和鹵化物。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及吞食。
症狀：關於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和吞食，請參照第 4 欄位。
延遲和即時效應，以及短期和長期暴露引起的慢性影響：不適用。
大量的毒性測量：不適用。
<p>急毒性：</p> <p>吞食 LD₅₀：無資料</p> <p>皮膚 LD₅₀：無資料</p> <p>吸入 LD₅₀（蒸氣）：無資料</p> <p>吸入 LD₅₀（霧滴）：無資料</p> <p>皮膚腐蝕/刺激物質：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嚴重眼睛損傷/眼睛刺激物質：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呼吸道過敏物質：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皮膚過敏物質：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致癌物質：基油、增稠劑、添加物：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RC)、OSHA、國家毒理學計畫 (NTP)、EU 和 ACGIH 皆未列出。</p> <p>生殖毒性物質：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p>吸入性危害物質：無已知的顯著效應或嚴重危害。</p>
其他資料：無可用的其他相關資訊。

十二、生態資料

安全資料表

生態毒性：

水生的：無可用的其他相關資訊。

陸生的：無可用的其他相關資訊。

持久性及降解性：無適用於本產品的特定測試資料。

生物蓄積性：無可用的其他相關資訊。

土壤中之流動性：無可用的其他相關資訊。

PBT 和 vPvB 評估結果：分類對象外。

其他不良效應：無可用的其他資訊。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產品與包裝：

1. 將被汙染的材料放在一次性容器中，並按照適用法規進行處理。

2. 請與當地的環境或衛生部門聯繫，以批准此材料的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未規範

聯合國運輸名稱：分類對象外

運輸危害分類：分類對象外

包裝類別：分類對象外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不適用

根據防止船舶汙染國際公約（MARPOL）73/78 附件二和國際散裝化學品章程（IBC Code）進行的散裝運輸：不適用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美國勞工部，《美國聯邦法規》第 29 卷第 1910 編。

2. 美國環境保護局，《美國聯邦法規》第 40 卷第 372 編。

3.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美國聯邦法規》第 16 卷第 1500 編。

4.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協會，化學物質和物理因子的閾值限值與生物接觸指數。

5. 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國家毒理學計劃，致癌物年度報告。

6.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專刊，內容是有關化學物品導致人類致癌的風險評估。

7. 歐盟法規（EC）1005/2009、（EU）805/2004、（EU）649/2012、（EC）1907/2006、（EC）1272/2008 及其修正案。

8. 經濟部標檢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安全資料表

文件編號：GSR180920-Eng

製表日期：2016/11/10

修訂日期：2021/07/29

7/7

縮寫	<p>EU：歐盟 CLP：透過分類和標示化學品進行監管的歐盟法規 TSCA：毒性物質控制法 OSHA HCS：美國職業安全和管理局危害通識標準 GHS：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OSHA PEL：職業安全和管理局的允許暴露極限 ACGIH TLV：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協會的閾限值 EU ILV：根據歐盟指令 91/322/EEC、2000/39/EC 和 2006/15/EC 規定的指示性職業暴露極限值。 PBT：持久性、生物積聚性及毒性。 vPvB：非常高持久性、非常高生物積聚性。</p>
製表單位	禧瑪諾公司
製表人	禧瑪諾公司
製表日期	2021/7/29
備註	<p>免責聲明 上述資訊據信是準確的，代表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任何包含在本文中、來自禧瑪諾公司以外的資訊，我們都已進行檢閱。然而，對本資料表中所包含資料和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使用者有義務安全地評估和使用本產品，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資料表中的任何陳述均不得解釋為給予或暗示的許可、建議或授權，在未經有效許可下實踐任何專利發明。對於因異常使用材料、任何不遵守建議、或由於材料本身固有的任何危害而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傷害，禧瑪諾公司概不負責。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p>